

注销公司申请书

产品名称	注销公司申请书
公司名称	深圳亿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00/亿米企业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锦绣江南二期3栋2229（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5*****2

产品详情

注册号：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公司名称： 申请人须知 1. 签署文件和填写本申请书前，应当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登记须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无需保证即应对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A4纸。

4. 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号 清算组成员备案确认文书编号
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依据《公司法》第1百八十一条第_____款申请注 登记。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是否完结 分公司是否全部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对外投资是否清理完结 公告报纸名称 公告情况 公告日期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因公司合并、分立而申请注销登记的，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同意 不同意 修改任何材料；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固定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公司盖章）注：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 1、2、3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 中打 ；第4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2 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地点）召开了公司第 次（临时）股东会。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 日前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代表公司表决权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 主持。

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的股东同意（代表公司表决权 %的股东反对、
的股东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鉴于（原因），决定公司予以解散。

股东盖章、签字：注:1、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适用此决议。

2、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适用此决议，按封二第3条的要求提交材料。

3 清算报告 根据公司 年 第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清算组于 年 月 日成立，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已清算完毕。

具体清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一、公告情况。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完成了通知债权人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的工作，并于 年 月 日（清算组成立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发布了公司决定解散和进行清算的公告。

二、债权人债权登记情况。

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共收到和登记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万元。

三、清偿情况。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万元，支付职工工资 万元，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万元，缴纳所欠税款 万元，清算公司债务 万元，剩余财产 万元。

四、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

清算组成员签字：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清算报告为范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可以填写提交；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请另行起草提交。

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申请注销登记时不适用此清算报告。

4 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地点）召开了公司第 次（临时）股东会。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 日前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的股东同意（代表公司表决权 %的股东反对、

的股东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清算报告》。

股东盖章、签字：注：1、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申请注销登记时，不适用此决议。

2、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适用此决议，按封二第5条的要求提交材料。

5 公司营业执照收缴及归档记录表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签字 签字日期 日期 交执照人 电话 收执照人 备注
注出照日期 出照人 归档日期 归档人 归档情况 备注6 提交材料

1、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公司予以解散的文件。

提交股东会决议（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出资人授权的部门的文件）。

其中，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当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还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决定；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者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或者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4、清算组成员《备案确认通知书》。

5、清算报告. 6、确认清算报告的文件。

提交股东会关于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决议（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出资人授权的部门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文件）。

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然后提交股东会关于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决议和人民法院确认公司清算报告的文件。

7、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

8、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注：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申请注销登记时，不适用以上规定。